

项目基本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生化免疫流水线	套	1	98,0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动化设备整体要求

1.1 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SFDA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内的产品需提供上级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1.2 所投设备需包括自动进样单元、自动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样本质量及血清量检测单元、条形码阅读器、分杯单元、生化分析仪器、免疫分析仪器、后处理单元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轨道等。（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1.3流水线可同时服务在线和非在线的分析仪，可实现全科室标本处理的自动化。

1.4能够随着实验室的发展，流水线在无需额外预留接口及场地改造的条件下，可直接在原有配置的基础上增加生化、免疫分析仪及样本前处理系统在线数量及连接组件以满足科室长期发展需求。

1.5轨道模块因维护保养等原因需停止运行时，流水线仍旧能够完成样本前处理流程，并且生化、免疫分析仪可各自独立运行工作。

★1.6 系统整体要求：整条流用线使用同一品牌的设备：包括前处理、生化免疫分析仪、轨道、后处理、线下生化免疫分析仪。（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1.7 流水线配置清单和整体参数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1.7.1 样本离心模块，离心模块处理能力 ≥ 930 管/小时。

1.7.2 标本前处理系统，整体处理能力 ≥ 1300 管/小时。

1.7.3 生化分析系统,光学速度 ≥ 4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速度 ≥ 900 测试/小时。

1.7.4 发光分析系统，检测速度 ≥ 600 测试/小时。

1.7.5 后处理单元，处理速度 ≥ 750 管/小时，容量 ≥ 25000 管/小时。

1.7.6 线下发光分析仪检测速度 ≥ 100 测试/小时。

1.7.7 线下生化分析仪检测速度 ≥ 1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速度 ≥ 900 测试/小时。

2. 样本前处理系统

2.1 样本进样区

2.1.1 前处理系统单次最大进样样容量 ≥ 400 样本，并且可连续进样。

▲2.1.2 进样区样本处理速度 ≥ 1300 样本/小时（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1.3 进样区可自动识别标本类型，并且能够自动设定处理优先级，而无需人工预分类。

2.1.4 进样模块需具备独立的样本进样区，不与样本出样共用，避免互相干扰。

2.1.5 进样区具有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且能够自动区分样本类别，并针对不同样本定义不同的优先级，保证急诊样本优先出结果。

2.1.6 配备激光扫描模块，具有标本量检测功能，激光扫描能穿透 ≥ 3 层标签探测样本量。

2.1.7 具有标本前处理阶段标本血清质量判断功能，自动识别溶血、脂血、黄疸样本，且能对标本进行血清拍照，并将照片传输至LIS永久保存便于查看（需提供证明材料）。

2.2 离心单元

▲2.2.1 离心模块处理能力 ≥ 930 管/小时。且离心机数量 ≤ 2 台。（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2.2 单台离心机，能够设置多种离心参数，并能实时根据需要处理的试管进行切换，无需人为介入调整。

2.2.3 具有智能自动平衡功能，配有平衡管并可实时自动补偿。

2.2.4 离心机配备自动机械臂，单次离心样本管 ≥ 120 管，满足大量标本离心要求。

2.2.5 全自动高速离心机，可低温离心，温度范围 ≥ -20 度。

2.2.6 样本完成离心后，离心模块具备离心状态检测功能，能检测是否完成离心以及样本的离心质量。

2.2.7 离心系统应保证，在操作流程上先进行样本的离心再进行样本判断分类，以保证能够筛选出血清质量不合格/样本离心不合格的样本，及时阻止不合格血清样本进入检测模块，避免错误的检测结果和不必要的试剂浪费。

2.3 去盖单元

2.3.1 对通过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且需要使用旋转开盖等避免气溶胶产生的开盖方式。

▲2.3.2 去盖速度与进样速度均 ≥ 1300 样本/小时。（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3.3 可兼容不同类型的试管盖，能自动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并配备专用废盖箱。

2.3.4 对多种试管类型混合上样时能自动选择性去盖，不需人工预设是否去盖。

2.4 分杯单元

▲2.4.1 自动化设备需标配分杯模块。（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4.2 分杯模块可为线下手工项目分杯，原始管一次性可分成 ≥ 9 个分杯管。（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4.3 单分杯模块分杯速度 ≥ 350 原始管/小时。（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4.4 可自动在分杯管上粘贴与原始管相同的条形码并打印中文字符，便于标本溯源。

2.4.5 最少分杯血清量 $\leq 100 \mu\text{l}$ 。

2.5 分类及出样单元

2.5.1 出样单元具有独立的分样区域，不与进样区共用区域，保证样本运转效率。

▲2.5.2 出样单元分类速度 ≥ 1300 管/小时。（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5.3 出样单元可容纳 ≥ 600 管的容量，在出样单元存储区域满载时可自动提供报警提示。

2.5.4 归档功能：前处理系统可对在线与非在线样本进行归档和位置查找功能。可将存档位置信息传递给LIS系统，并可对存档样本批量加盖。

2.6 轨道模块

2.6.1 单条轨道速度 ≥ 2500 管/小时，轨道可扩充为4轨双向运输轨道。

▲2.6.2 轨道运输使用架式运输方式，标本可直接进入分析仪，无需额外的机械臂进行标本架的转换运输。（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2.6.3 轨道运输时无需在轨道上进行试管条形码扫描或识别，保证轨道上的运输效率，合理规避条码阅读失败导致流水线停止运行的风险。

3. 分析仪器部分

3.1 生化仪器部分

3.1.1 生化分析仪器总比色法速度 ≥ 4000 测试/小时，离子速度 ≥ 900 测试/小时。单模块比色法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电解质模块速度 ≥ 900 测试/小时。可根据实验室发展要求进行在线扩展，分光光度法可到最大8000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可达最大1800测试/小时。（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1.2 检测范围：常规生化，特定蛋白，药物浓度，电解质等项目检测，可提供脂血，黄疸，溶血等血清指数检测。

3.1.3 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胸腹水；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

▲3.1.4 生化分析仪必须具有可扩展性，采用模块组合式设计，可连接不同速度生化模块、发光模块及电解质模块且不需要添加辅助轨道而直接连接；具有连接 ≥ 4 个模块的能力。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1.5 提供与所投仪器同品牌的配套试剂和定标质控品，保证检测质量。

3.1.6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2 点终点法，自身空白终点法，样品空白终点法，动力学法，2 点动力学法等 20种或以上。

3.1.7 电极模块：独立 ISE 模块，Na、K、Cl 电极采用长寿命液态膜，独立设计，维修时只需要更换有故障电极。

3.1.8 生化分析仪试剂项目通道 ≥ 140 个，可同时测定项目数 ≥ 100 个。单套分析仪能最大拓展至比色法测试速度 ≥ 8000 测试/小时。

3.1.9 生化分析仪可以在线自动装卸载试剂，不需停机加载试剂，且所有试剂不分单双试剂。

3.1.10 可在任何时间即时插入急诊样品，即时测试，真正实现急诊功能。

▲3.1.11 反应液采用循环水浴控温方式，温度控制精确达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1.12 反应液搅拌方式：采用无接触式超声搅拌技术，避免交叉污染。（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1.13 光学系统：无相差蚀刻凹面光栅，信号识别率高，吸光度线性范围：0-3.0ABS。

3.1.14 单个检测模块反应杯数量 ≥ 406 个。

3.1.15 有线上独立冷藏储存位置，可储存校准品和质控品，能够定时进行质控和校准；

3.2 免疫仪器部分

▲3.2.1 整体在线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总测试速度 ≥ 600 测试/小时，单套发光分析检测平台能最大拓展至 ≥ 1200 测试/小时，并可与同一品牌生化分析仪器组成生化免疫一体机。（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2.2 总试剂通道 ≥ 96 个。且单套免疫发光分析平台总试剂通道数最大能拓展至192个试剂通道。

3.2.3 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必须具有可扩展性，采用模块组合式设计，可连接不同速度生化模块、发光模块及电解质模块且不需要添加辅助轨道而直接连接；具有连接 ≥ 4 个模块的能力

3.2.4 急诊项目需包括CK-MB、MYO、NT-pro-BNP、PTH、PCT、IL-6。

3.2.5 可开展线上肺癌标志物检测项目，包括CEA、Cyfra21-1、ProGRP、SCC、NSE，以满足医院现有检测需要。

3.2.6 可开展线上消化道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包括AFP、CA199、CA724，以满足医院现有检测需要。

3.2.7 可开展线上传染病检测项目必须包括：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Anti-HBe)、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联合(HIV)、梅毒螺旋体抗体(Syphilis TP)。

3.2.8 液体试剂一体化包装，试剂上机稳定期 ≥ 80 天。

▲3.2.9 免疫化学发光分析必须采用一次性吸头及反应杯，避免产生潜在的交叉污染。（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2.10 检测项目用户只需做 ≤ 3 点试剂定标。（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3.2.11 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样本需求量 $\leq 50 \mu l$

3.2.12 β -HCG的线性范围可达到0-5000IU/ml。

3.2.13 可进行乙肝定量检测，并提供注册证。

3.2.14 有多种规格的试剂包装可选，可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选择不同大小的试剂盒，避免试剂浪费。

3.2.15 试剂盒最小包装应 ≥ 100 测试/盒，避免热门项目需要占据多个试剂位，减少日常工作补充试剂次数，提高工作效率。

▲3.2.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急诊结果时间 ≤ 12 分钟。（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4、线下分析系统

4.1 线下生化仪器部分

4.1.1 整机为同一品牌，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检测模块可无缝连接，具有多种拓展方式，可以与免疫模块连接，组成生化免疫分析系统，并可以连接自动化流水线。

4.1.2 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 ≥ 1000 测试/小时，离子电极法 ≥ 900 测试/小时；可根据实验室发展进行多模块扩展。

4.1.3 分析方法包括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等。

4.1.4 离子选择电极测试：至少包含K、Na、Cl三个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4.1.5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同时上样 ≥ 300 个。

4.1.6 急诊进样轨道式：急诊样本通过独立的急诊进行区（口）和独立的急诊进样轨道进行检测，急诊样本随到随加，无样本堵塞问题，实现真正的急诊测试。

4.1.7 标本类型：血清/血浆，脑脊液，尿液，全血，上清液，唾液等。

4.1.8 单模块试剂位 ≥ 12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可在线装载和卸载试剂，生化试剂在机稳定期最长6个月。

4.1.9 分光波长：340-800 nm，固定波长 ≥ 12 个。

4.1.10 可采用全血检测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试速度 ≥ 500 个样本/小时。

4.1.11 样本加样范围和精度：1.0-25 μ L，0.1 μ L步进。

4.1.12 反应体系：75-185 μ L。

4.1.13 反应杯：UV比色杯。

▲4.1.14 孵育方式：采用恒温水浴孵育系统，含脱气装置和防腐设计。（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4.1.15 采用样本针超声波清洗和反应体系超声波混匀技术，避免交叉感染。（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4.1.16 仪器可实现检测项目自动校准，仪器自动保养，减少操作，节省成本。

4.1.17 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溯源系统完整，保证检测结果的溯源性；可实现全球质控结果实时监控，将室内质控室间比对化。

4.1.18 除操作系统外，需提供原厂的数据管理系统；可提供样本结果自动审核，高级质控，数据备份等功能。

4.2 线下免疫仪器部分

4.2.1 检测系统：化学发光免疫检测。

4.2.2 系统检测速度： ≥ 100 测试/小时。

4.2.3 试剂通道： ≥ 28 个，5-10℃冷藏功能。

▲4.2.4 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和加样吸头设计，避免交叉污染。

4.2.5 具备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气泡检测功能。

▲4.2.6 可即时检测STAT急诊样本，独立的急诊进样区，急诊样本优先处理，核心急诊项目检测 ≤ 10 分钟出结果，可以帮助实验室快速发出报告，为急诊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诊断及救治时间。（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4.2.7 样本类型：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唾液、溶血液、羊水等。

4.2.8 检测项目要求：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激素、传染性疾病、骨代谢、NT-proBNP等心肌检测项目。

▲4.2.9 定标要求：三点定标，减少定标次数，节省定标成本。（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4.2.10 试剂即开即用，无需等待及预先处理，试剂在机稳定期 > 3 个月。

4.2.11 平均样品需求量： ≤ 30 ul。

4.2.12 混匀系统：采用涡轮混匀技术。

4.2.13 具备自动复查和手动复查功能。

4.2.14 仪器具有可扩展性，仪器可模块组合式设计，可组成生化免疫一体机。

5、数据管理系统

5.1 能够提供与自动化系统为同一品牌的独立的中文版中间体软件。

5.2 能够远程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样本实时状态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

5.3 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本院LIS和HIS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

5.4 可自定义实验室审核规则；具备检验样本自动审核功能；危急值管理功能。

5.5 可根据审核规则对样本是自动重做，追加测试和样本血清指数检测的指令，支持后储单位内搜索存储样本位置、取出样本等功能。

5.6 具备离线样本管理定位查找功能。

5.7 具有样本TAT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及时提醒TAT超时样本及其状态。

5.8 管理系统的数据库需具备完整的数据热备份方案，以及数据安全保。

6、后处理单元

▲6.1 后处理冰箱中样本存储量 ≥ 25000 个样本。（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表示检测（检验）报告）

6.2 自动识别存档样本有无管盖，对无盖样本自动加盖以便保存。

6.3 后处理单元自动存储与查取样本，自动为取回样本去盖，以便上机检测。

6.4 可自定义样本存储时间，自动废弃过期样本。

6.5 后处理单元存储速度 ≥ 750 样本/小时。

6.6 后处理可自定义样本自动复查功能。

三、主要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选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送货上门。

3. 付款方式：

3.1. 交货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凭以下材料提交付款申请：①合同复印件；②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调试合格报告；③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单。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资料90日内支付中选人100%的货款。

3.2. 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当期货款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3. 采购人使用的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 服务要求

4.1 ★流水线整体使用年限 ≥ 5 年。

4.2 ★维修保养：流水线使用期间内，由中标人承担其硬件与软件的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

4.3 ★系统接入：中标人应将设备开放接口，接入采购人现有LIS、HIS、耗材管理等其他在用系统；若接入致使医院现有系统需改造或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安装要求：新流水线安装时，不得影响检验科现有检测项目业务。若因流水线的安装需对实验室改造，改造方案须提交医院审核，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中选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签订生效时最新的型号。

5.2. 性能保证：中选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有外购件均应由有资格的配套厂采购，并应对其质量和性能负责。

5.3. ★中选人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明确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且该质保期限须等同于流水线的使用年限。在使用年限内，采购人有权无责随时停用或弃用本次采购的流水线。

5.4. 质保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选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选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若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应于24小时内负责提供同型号规格档次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如检修或更换过程中可能影响到系统性能时，须重新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并在通过性能测试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且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6. 验收要求

6.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货物技术标准与要求。

6.2.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选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6.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

6.5. 如中选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6.6. 中选人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采购人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中选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6.8. 质量保证期内开机率应 $\geq 95\%$ 。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质量保证期顺延30天。当开机率低于90%时，中选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选人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中选人可向采购人加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2. 中选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中选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选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且中选人须在 5 日内将合格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逾期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7.5. 因中选人原因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7.6. 双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本合同未约定的，依法处理。

8. 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设备预算金额为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响应供应商各货物的报价不得高于对应货物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2. 中选人负责采购文件对中选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8.3. 提供设备的试剂报价：

8.3.1★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试剂报价不得高于设备试剂年预估使用量总金额（详见附表一），且须按要求对各类试剂进行报价。试剂报价总金额最低的为基准价。

8.3.2. 计算公式：供应商试剂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试剂报价总金额*10。

8.3.3. 加分项：与“设备试剂年预估使用量总金额（最高限价）”对比，响应供应商每下浮1%得 0.5分，每下浮不足1%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8.3.4. 设备所使用的试剂必须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保证采购人可合规采购。

附表一：设备试剂年预估使用量

序号	试剂名称	单项价格 (元/人份)	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人份)	单项年预估使用 金额(元)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9.5	人份	34793	330533.5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9.5	人份	22246	211337
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9.5	人份	22006	209057
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	9.5	人份	22006	209057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9.5	人份	22006	209057
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	34588	691760
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24	人份	29250	702000
8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14	人份	36940	517160
9	氨基末端钠尿肽前体测定NT-proBNP	72	人份	16779	1208088
10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	10.8	人份	31567	340923.6
11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氨酸测定 FT3	12	人份	24775	297300

序号	试剂名称	单项价格 (元/人份)	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人份)	单项年预估使用金额 (元)
12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测定 T3	10.8	人份	5493	59324.4
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FT4	10.19	人份	30986	315747.34
14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T4	9.504	人份	5493	52205.472
15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FSH	11.47	人份	5336	61203.92
16	孕酮测定	13.69	人份	14880	203707.2
17	总胆固醇	0.0837	人份	90207	7550.326
18	葡萄糖	0.214	人份	132993	28460.502
19	尿素测定	0.210	人份	138104	29001.84
20	血清尿酸测定	0.178	人份	136932	24373.896
设备试剂年预估使用总金额（最高限价）：					5707847.996
说明： 1. 已知上述所提及的每种试剂的单位为“ml”，在核算单人份价格时，按照每毫升相当于5人份的标准进行计算。即，若已知某试剂每毫升的价格为 X 元，那么单人份价格则为 $X \div 5$ 元。 2. 预估量作为年消耗量，不作为后续试剂供应使用承诺。采购人对后续是否采购列明试剂及采购数量均不做承诺，但如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供应以上试剂，必须按不高于本次承诺响应的试剂报价进行相关供应及服务。 3. 以上列明试剂报价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价格中，仅作为后续试剂供应参考价格。					

9. 其他

9.1. ★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设备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

9.2. 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等需单独列出报价；

9.3. 若所需耗材可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目录内采购的，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承诺函或证明函，并注明平台上的采购ID；

9.4. 所列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等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保留自行选择耗材供应单位的权利。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